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六冊目錄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
秘書處，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甘肅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 甘肅省
政府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秘密）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
第五次大會紀錄

張維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國 民 公 約

-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 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 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 不買敵人貨物
-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編輯凡例

一、本刊繼第一、二、三、四、五次大會紀錄而編輯，其內容項目，及排版格式，均與歷次編印大會紀錄，大體相同，以期劃一，而資銜接。

二、法規項內，仍依前例刊載本會各種重要法規，藉備參閱；關於普通法規及文電項內各方賀電，均未彙列，以節篇幅。

三、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仍照第四次大會紀錄先例載入會議紀錄於議案原文後，不再複載。

四、各機關長官或代表口頭報告及答復各參議員詢問各案，均撮要載入會議紀錄，俾資參閱。

五、省政府交議各案，已另有印件，茲僅登「審查意見」及「決議」案原文，其餘均未轉錄。

六、本次大會所提各案，經決議「保留」，「合併」，及「自動撤回」者，仍照前例不再編錄，至刊登各案，均以修正大會通過之案為據，原案均從省略。

七、關於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依照歷次大會紀錄前例，擇要列表備考。

八、本刊雖經詳校，排印仍恐不免譌誤，閱者諒之。

總裁講

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的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強固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是以人民之利害為利害，人民的視聽為視聽。

在國民參政會講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要目

一、開會經過.....(一)

二、法規

(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

(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四)

(三)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六)

三、本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九)

四、會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〇)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二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二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三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三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三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四〇)

五、議案

- (十) 第十次會議紀錄……………(四五)
-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五一)
- (一) 關於省政府交議者……………(五三)
- (二)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五六)
- (三)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六六)
- (四) 關於教育文化者……………(八二)
- (五) 關於會務者……………(八五)
- 附詞問案……………(八六)

六、文電

- (一) 呈報開會日期電……………(八八)
- (二) 致敬林主席……………(八八)
- (三) 致敬蔣委員長電……………(八八)
- (四) 致敬朱司令長官電……………(八八)
- (五) 慰勞前方將士及遠征將士電……………(八八)
- (六) 慰勞前方抗敵甘軍將士電……………(八九)
- (七) 呈報閉會日期及募選駐會委員電……………(八九)
-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本會冬電……………(八九)

(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本會梗電……………(八九)

(十)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本會魚電……………(八九)

七、演詞

(一) 開幕式

一、張議長致詞……………(九〇)

二、省黨部楊書記長德翹演詞……………(九四)

三、省政府谷主席致詞……………(九六)

四、柴參議員若愚答詞……………(九八)

(二) 閉幕式

一、張議長致詞……………(九九)

二、省黨部楊書記長德翹演詞……………(一〇二)

三、省政府谷主席致詞……………(一〇三)

四、郭參議員維屏答詞……………(一〇四)

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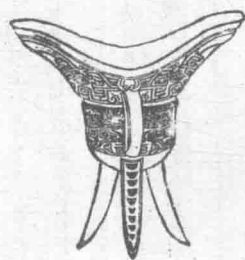
(一) 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案報告表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一〇七)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一〇九)

三、關於教育文化者……………(一一四)

四、關於省府交議者……………(一二四)



一 開會經過

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會參議員任期應於三十年終屆滿，嗣於是年十二月准省政府咨轉奉行政院咨一井電開：「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准再延長一年」，等因。當經在省參議員談話會決定咨請省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第五次大會，旋以隴東各縣參議員先後電稱：「因雪阻程，不能按時到省」，經咨省政府改於三月十六日舉行，並另通知各參議員準時出席。

三月十五日各縣參議員多已抵會，總於十六日按期開會，計到會參議員二十一一人內有李潘登、楊興邦、王明三人，係新近奉准遞補者，至嘉木機、宋拱布、段永新、郭福金四參議員，因事因病，函電請假。

十六日早九時在本會議廳舉行大會開幕式，出席者除張議長范副議長及參議員二十一人外，來賓有省黨部各委員，省政府谷主席及各機關首長代表百餘人，由張議長主席行禮如儀，即席致開會詞，次由省黨部秘書記長德朝代表朱主任委員致詞，繼由谷主席致辭，末由參議員若愚代表答詞，是日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依照議事規則簽定參議員席次後，即由張議長報告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重要事項及決議案執行情形，郭參議員維屏報告駐委會工作，通過致敬林主席蔣委員長朱司令長官及慰勞前方將士本省出征將士各電文，並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連日舉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次會議，聽取省政府及各機關施政報告，各參議員於聆取報告後即提出詢問或意見，當經報告長官即席答復，至省政府各部門書面報告，均交由審查會審查提出意見，經大會決議後，送請原報告機關查照辦理。

二十二日各審查會開始審查議案，次日上午舉行第七次會議，議決要案多起，并以本省各縣去歲亢旱，農民歉收，本年春耕籽種，亟感缺乏，故對於決議請發春種案，即日咨請省政府辦理。二十三日下午與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上午，仍為審查會。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二

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第八次會議，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二十七日開聯合審查會，二十八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所有提案，悉數討論完竣，次日第十一次會議，依序選舉柴若愚、張篤忠、郭維屏、趙積壽、魏文秀五人爲第五屆駐會委員會委員。

此次大會收到提案共八十五件，臨時動議八件，除合併自動撤回及保留者外，計決議成立議案五十三件內關於民政自治保安方面者十五件，財政經濟建設方面者三十一件，教育文化方面者七件，其他方面者二件。

三十日早九時舉行大會閉幕式，到會人員及各機關首長各界來賓，一如開幕之日，濟濟一堂，雍雍穆穆；當由張議長領導行禮如儀，并致大會閉幕詞，次由省黨部楊書記長德超代表朱主任委員致詞，繼由谷主席致詞，最後由郭參議員維屏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至十二時大會遂於軍樂悠揚聲中完滿閉幕。

二 法規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三十年修正第十一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有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議員

(甲)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社會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 曾任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征詢該縣市長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決定省臨時參議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

被選定人員仍須具備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對於實施前應提案者臨時參議會決議決議由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

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臨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下次開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下次開會時提案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議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四

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外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參議員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施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充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農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

六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議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秘密

第八條

參議在會場內自發發言而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得在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議各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收支預算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收支預算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各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得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多數人選及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指定提案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委員會

原則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 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多數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多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多數人認為有必要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府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有關於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提出之議案由議長五人連署提出之提出人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府審查後得由議長選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後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開會之一議至未開議前或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

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或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如有必要時每人以下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人以兩次爲限。如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由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連署。以資討論。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或立成投票行之。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重要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出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疑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出席參議員以三分之一之數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以上聯署，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家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秘書長應列爲參議員其他參議員均不得列爲參議員。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前列報告事項中之初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討論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報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犯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掌之事務。